

关于深圳市君如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95 号

深圳市君如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你公司旗下基金赢丰成长 1 号私募基金、创智 1 号私募基金、君如精选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 7 月 24 日分别买入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劲拓股份”）股票 1,602,230 股、270,000 股、172,000 股，君如价值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 7 月 24 日卖出劲拓股份 10,000 股，你公司通过旗下基金持有劲拓股份股票的比例由 4.37%增加至 5.21%。你公司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在持股比例达到 5%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也未停止买入劲拓股份的股票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1.8.1 条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8月29日